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編纂者

地址 南京行政院內
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 二一三六七號

發行者

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

代售處

上海各地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南京	正中書局
大東書局	花牌樓書局
現代書局	
世界書局	
南昌書局	
同仁書局	
現代書局	
漢口書店	

印刷者

地址 南京成賢街
南京印刷公司
電話 三一七六七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地下水調查報告

地下水利用問題之研究，在我國尙屬少見，年來都市生活日益發達，飲料水問題頗關重要；農村中旱患肆虐，灌溉問題尤爲嚴重，其關於國民生計，至大且鉅，本會有鑑於此，先後派員分赴江西南昌河南安陽林縣新鄉輝縣等地作地下水之調查，并將所得材料編爲報告，茲南昌之部，已由本會刊印出版，每冊定價五角，由本會祕書處直接發行。河南部份尙在整理中，不久亦可付梓。

農業年鑑出版預告

▲本會委託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編輯我國農業問題之嚴重，自經政府及社會關心人士之研究提倡，已漸引起一般社會之注意，各地公私機關，從事調查農業實況，研討改進計劃，均已獲有相當成績，邇來出版農業書報，爲數頗多，其中雖不乏精警佳作，惟散漫龐雜，讀者對於整個農業現狀，未能一覽無餘，實爲美中不足，本會有鑒於此，特委託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將國人近來研究農業問題之總成績，彙集編次，成一巨帙，定名二十三年農業年鑑，嗣後每年修訂一次，其內容分目前重要農業問題，農業生產要素，主要農產，農家副業，農家收入概要，農業經濟制度，災荒，農業建設等八章最後并附有重要農業法規以及公私農業改進機關，與其所出書報均爲詳盡之陳述與介紹，博大精密，實爲農學界之創舉，該所業已着手編製，本年底即可出版，由商務印書館發行。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本會爲搜集中央所頒布關於農業之法令，中央關於復興農村之種種建設，中央與各地方公私機關團體關於復興農村之種種措施，及各種關於農村問題之重要參考資料，編爲會報，使各機關團體間得藉以交換消息，互通聲氣，每月出版一冊，現已出至第二卷第三號每冊定價三角，茲爲便於讀者參考及保存起見，特將第一卷合訂成上下兩冊（上册爲一號至六號下冊爲七號至十二號）每冊定價一元五角，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社會經濟月報

目前復興農村最重要之準備工作，莫如真實材料之調查與統計，本會特委託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調查米麥棉絲茶之產運銷情形，以作該五項農產將來振興之基礎，每月編成社會經濟月報一冊，凡本月中米麥棉絲茶之產運銷情形，及國內金融概況，均有專篇之敘述，現已出至第一卷第六期，每冊定價三角，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緒言

我國農民人數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地方財政以田賦爲主要收入，對外輸出以農產品爲大宗，然而近年以來，此全國基本生產之農業，與此全國基本社會之農村，崩潰搖落，一瀉千里，就最近對外貿易中所見者，則一方面糧食須仰給於外人，一方面絲茶出口又受制於國際市場，以致農村中資金呈空前之枯竭，匪患普遍蔓延，危機所及，國本因以動搖，全國人民之生活，不因之無日不在彼威脅之狀態中。其所以致此者，天災之頻仍，固亦一重要原因，而人謀之未臧，則影響尤大，行政院有鑒於此，乃於二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第九十六，九十七兩項會議，提出救濟農村意見，決定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作農村復興之設計，并聯絡全國與農業有關之機關，推進農村復興之設施。本會即於五月初成立，并於五月五日，召開第一次大會，分經濟，技術，組織，三組討論各項重要計劃。爾來自中央以至地方，自公共機關以至私人團體，莫不各就其能力範圍之所及，作切實有效之努力。如對於農村金融：調劑，倉庫制度之推進，蠶絲業之改良及救濟，茶業之復興，棉業之推廣等，其努力之範圍雖有不同，而所得之成績漸形顯著。我國農村之有今日衰落，原非一朝一夕之事，則復興工作欲其期有普遍實效，尤非短時間所能爲力，如能假以時日，

則今日有限之成績，未殆非將來成功之基礎也。本會爰將一年來中央地方及各公私團體對於農村復興之設施及計劃，撰成本篇，其中掛漏之處，自所不免，但目前我國對於農村復興之努力，於此當能窺見一斑，或亦社會人士所樂聞者歟。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目錄

緒言

- 第一章 一年來中央對農村復興之計劃及設施
- 第二章 本會建議行政院之工作
- 第三章 各省市復興農村設施之一斑
- 第四章 農村金融之調劑
- 第五章 倉庫制度之推進
- 第六章 蠶絲業之改進與救濟
- 第七章 棉業之推廣
- 第八章 茶業之復興
- 第九章 鄉村建設實驗運動
- 第十章 本會內部之工作

第一章 一年來中央對農村復興之計劃及設施

一、行政院設施之一部

甲、實業部整頓農村情形及二十二年度農業行政計劃綱要

乙、鐵道部減低農產品運費

丙、清理荒地

丁、救濟黃河水災

戊、加征洋米洋麥進口稅

己、整頓兩淮鹽區從事墾植

庚、官買積穀

辛、開放米禁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對農村建設之工作

三、十省市糧食會議

第二章 本會建議行政院之工作

一、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

二、設立中央農業銀行

三、救濟華北戰區

四、整理各省縣農業機關

五、救濟華北產麥滯銷

六、廢除苛捐雜稅

七、設立地方捐稅整理委員會

八、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

第三章 各省市復興農村之一般設施

一、江蘇省

二、浙江省

三、上海市

四、山東省

五、青島市

六、四川省

七、廣西省

第四章 農村金融之調劑

一、各省市政府對農村金融之救濟

二、各銀行農村放款情形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目錄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目錄

三、各省合作社概況

四、各省對典當業之維持

第五章 倉庫制度之推進

一、江蘇省

二、安徽省

三、河南省

四、湖南省

五、四省農民銀行

第六章 蠶絲業之改進與救濟

一、浙江省

二、江蘇省

三、山東省

四、廣東省

第七章 棉業之推廣

一、浙江省

二、江蘇省

三、湖南省

四、山東省

五、山西省

六、安徽省

七、四川省

八、陝西省

第八章 茶業之復興

一、福建省

二、江西省

三、安徽省

四、湖南省

第九章 鄉村建設實驗運動

一、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二、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農村工作

三、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農村工作

四、燕大清河鎮實驗區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目錄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目錄

五、安徽和縣烏江鄉村建設概況

六、華洋義賑會農村合作事業

七、齊魯大學龍山鎮農村服務社工作概況

第十章 本會內部之工作

一、第一組調查全國米麥棉絲茶之產運

二、第二組研究農村金融問題

三、第三組研究地下水利用問題

四、第四組調查農村狀況

五、第五組會報組

六、第六組總務組

七、附錄本會出版品目錄

第一章 一年來中央對農村復興之計劃及

設施

一．行政院設施之一部

甲．實業部整頓農業情形及二十二年度農業行

政計劃綱要

乙．鐵道部減低農產品運費

丙．清理荒地

丁．救濟黃河水災

戊．加征洋米洋麥進口稅

己．整頓兩淮鹽區從事墾植

庚·官買積穀

辛·開放米禁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對農村建設之工作

三·十省市糧食會議

一年以來，中央因鑒於農村之日見凋零，產物之日見衰微，故除成立農村復興委員會外，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鐵道財政各部，對於復興農村之設施，無不盡力從事，茲就一年來之犖犖大者，述之如左：

一、行政院設施之一部

甲、實業部整頓農業情形及二十二年度

農業行政計劃綱要

一、實業部整頓農業情形

實業部對於農業蠶絲之整頓改良，頗為注意，除極舉辦農業倉庫，制定各種法規外，並對農村社會經濟概況，

亦詳細調查，俾謀救濟，其於蠶絲則力圖改良，以期發展。茲將該部最近對整頓農業蠶絲之各項重要工作，分誌如下：

1. 舉辦農倉 該部前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同實屬農業救濟協會，在首都秦淮河附近舉辦農業倉庫，最近進行工作，可分如下各點：（一）結束去年儲稻倉庫，去年農業救濟協會所辦之儲稻倉庫，期限已屆，各村農民信用

頗佳，紛紛來會贖稻之農民已有二千餘戶，清結之倉庫有八千餘處，收回之貸款三萬餘元。(二)擬定規章，農業倉庫，在我國尙屬創辦，一切規章，自應詳細厘訂，現已由該會擬定中央模範農村倉庫暫行章程，儲押和稻規則，分倉庫保管細則，中央模範暫行章程，已由該會呈送實部備案。(三)勘定農庫地點。農庫之地點是否適當，於倉庫業務之發展及其管理之難易，關係甚鉅，故設倉地點，事先應特加注意，現已經勘定設倉之地點，有下列兩處：

(甲)般巷農倉。(乙)淳化農倉。(四)接洽通融資金。與銀行簽定本年度儲押和稻資金總額合同。(五)划定江甯縣境內之倉庫業務區域，並查看龍都大廟充運輸倉庫。(六)籌設溧水洪橋埠倉庫辦事處，並派定負責幹事。(七)採集麥稻品種標本，從事於品級之規定。(八)九月十五日起開始儲押。

2. 調查農村經濟 實業部爲明瞭各地農村社會經濟概況及田租情形起見，曾經制定農村社會經濟概況調查表，頒發各省市建設廳實業廳社會局，轉飭查填在案，現接遵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

照查填呈送到部者，已有河北浙江江蘇青海等省及南京市，正在分別辦理統計中。昨又令催各省市主管機關繼續辦理，彙集呈部。

3. 制定私立農場規則 比年以來，國內各地爲改良農事增加農產，呈請設立私立農場者，計前由已有多起，關於呈請設立各種手續，亟應詳細規定，俾資施行，前經實部制定私立農場登記規則十二條，呈請行政院審核備案在案，曾誌報，現實業已檢同該項規則，咨請各省市府查照，並飭屬遵照。

4. 舉辦農產調查 實部爲明瞭各地農作物產及農作物病虫害損失情形，曾經制定表式，頒發各省實業建設等廳，令飭所屬遵照表式填齊，彙呈本部，現已將各省市送來者整理就緒，其陸續填送者，亦在繼續整理中，至於填送未齊備諸省，頃已令催從速填報，勿再稽延。

5. 改良蠶種 查蠶種製造取締規則，自二十年五月修改頒佈施行以來，已越兩年，因此二年中蠶種製造之進步，原有規定，與現在實際上需要，恐未盡適合，應再行加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狀況

四

以修正，以期完善，前已令江浙皖建設廳及上海商品檢驗局條陳意見，藉資參考，經該廳局先後開具意見呈送到部，現正在參考修正中，再本年秋季，據江蘇省建設廳呈請頒發之蠶種合格證，計有原蠶合格證二萬枚，普通蠶種合格證一百二十萬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頒發者，普通蠶種合格證二十萬枚云。

二、實業部二十二年度農業行政計劃

綱要

一、籌辦農業倉庫

（說明）農倉法草案，已由本部農業金融討論會擬妥，呈院轉送立法院審核，至農倉法施行細則，現正起草中，俟該法公布後，即令行各省市主管機關，切實遵辦，屆時並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同甯屬農業救濟協會舉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以資倡導。

二、籌設糧食管理局

（說明）糧食管理法草案第四條，載中央設糧食管

理局，直隸於實業部，其組織法另定之，此項草案已由財政，交通，鐵道，內政，實業五部會同擬訂，呈院核辦，俟呈准公布後，即當依法組織，以便着手辦理。

三、頒行農業金融法規

（說明）本部為謀確立農業金融制度，特擬訂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中央農業銀行條例草案，農民銀行條例草案，已交由本部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研究，俟討論完畢，即分別呈准頒行。

四、厲行農村合作與農業推廣

（說明）農業推廣規程於民國十八年頒佈，二十二年復經修正呈准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於二十年公布施行以來，各地方遵照辦理者頗著成效，本年仍擬督促各省市主管機關繼續認真辦理，以期振興農事，為復興農村之張本。

五、按照改進實施方案繼續整理全國農事試驗場

（說明）上年業經按照實施方案着手整理全國農事